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謝佩容

相 對 人 文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瑞芬

王雅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故聲請人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

01 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02 二、查聲請人為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，前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
03 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69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司聲字第118號  
04 民事裁定，提供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  
05 1380萬元為擔保，經本院113度存字第1039號擔保提存事件  
06 提存在案。衡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此筆擔保金，應  
07 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之。茲聲請人向無  
08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即有違誤。爰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  
09 權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